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独立董事赵强先生以通讯方式与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由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扬新（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收购甘泽豪、朱超德、李鹏持有的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股份”）部分股份，交易金额不超过 16,741.26 万元，收购方式为以自有资金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持有滨南股份 51%的股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厚睿（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中投建业（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昌禧集团有限公司、金跃国、程冰沁、尹倩文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扬新（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从事城市服务相关业务。控股子公司拟注册资本为 16,741.26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89.32%。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厚睿（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暂定名）部分合伙人、自然人金跃国系公司关联方，故上述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功虎、金跃国、秦玮、洛涛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